

其他事項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二)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 (三) 聯絡人：蘇技正
- (四) 電話：(02)85906739
- (五) 傳真：(02)85906048
- (六)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規定係為利民眾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綜整後訂之，無涉經濟貿易政策。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為促進廣納新醫材，提升臨床可近性與普及性，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規定，保險對象得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時，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特殊材料，並自付其差額。